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普天新能源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7月20日与普天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新能源”或“乙方”）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书》，为大力提升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服务和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双方将在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运营服务平台开展全面合作。

本次签署《战略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普天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斌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6号1005室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整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设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从事商业经纪业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介绍：普天新能源是以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建设、运营和服务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托于中国普天在信息通信和电池电源等领域积累的产业优势，普天新能源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商业模式，打造核心竞争能力，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综合服务运营商之一。目前已在北上广深等 20 多个核心城市开展公交、公务、出租、物流、私家车的充电运营服务，服务车辆以每年 2 倍的速度增长。同时，通过技术体系创新，建立了国内首个全国性的基于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智能管理平台，确保充电安全，并为大数据挖掘、提炼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有效推进中国充电设施的互联互通、智能服务。同时，通过手机 APP，用户可以享受便捷优质的充电服务，实时查询充电桩的位置、状态等信息，轻松实现充电预约。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在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运营服务平台开展全面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桩一体化平台建设、新能源地方监测平台建设、智能网联测试基地建设及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及应用等。

2、双方将加强智能交通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方面的合作，集合双方的技术专长及资源，致力于打造面向城市智能交通的整体解决方案。

3、双方联合开展市场调研，共同研究、开发满足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交通应用要求的产品，构建具有优质客户体验价值和社会意义的高标准智能网联汽车服务体系。

4、双方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中寻找和创造合作的机会和可能，探讨建立联盟和协作机制共赢发展。

（二）责任和义务

1、双方可以预约对方单位进行拜访、考察，以了解各方发展近况及合作进度。

2、双方可以根据情况做出反馈，对方应对反馈和建议做出积极的回应。

3、各方遵守甲乙双方数据产品和能力开放支撑平台的相关操作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数据产品、能力开放支撑平台的数据及技术信息带离双方提供的研发平台环境。

（三）合作协调机制

为顺利推进战略合作，双方同意建立领导定期会商制度，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口联络制度，形成全面长效合作机制。双方将共同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进行联系和对接，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对双方合作项目落地进行会商。

（四）附则

1、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在合作期间，因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到项目实施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的态度对相应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2、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在具体业务合作过程中，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签署具体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的约定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伍年。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普天新能源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在车联网行业的领先优势和普天新能源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服务、城市信息通信系统建设及运营领域的专业化优势，促进双方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开拓和扩大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宜作出的框架性约定，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普天新能源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